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4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45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2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甲事件）及 113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乙事件），裁判前毫無開庭，亦未通知請求人表示意見或提供繕本瞭解案情及答辯，逕予偏頗恣意草率裁判，違反程序及怠忽職責，嚴重戕害司法公正性；對於依法免繳裁判費案件，違法強迫當事人需繳納裁判費始得抗告。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評鑑事由，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本會依職權調取甲、乙事件電子卷證，因卷內並無開庭通知及庭訊筆錄，是甲、乙事件未開庭審理，洵堪認

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甲事件，依彰化地院 112 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認定相對人即請求人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仍有違反保護令行為並經判處罪刑，另據聲請人提出監視器翻拍照片，足認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同年月 28 日兩次於聲請人目前居所大門前徘徊，其中 7 月 24 日更動手按電鈴及扳開信箱窺視屋內狀況等情，是就聲請人聲請通常保護令之變更（增列聲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現居地址為遠離場所），認有必要而裁定准許。受評鑑法官審理乙事件，依據卷內資料足認相對人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仍有違反保護令行為，並因違反保護令經判處拘役 20 日確定，復審酌兩造目前仍有多起案件涉訟，是就聲請人主張有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危險而聲請延長原保護令之有效期間，認有必要而裁定准許。綜上，受評鑑法官審理甲、乙事件，係依卷內客觀事證，足以認為有變更原保護令內容及延長原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必要，雖未寄送繕本與相對人，亦未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或開庭審理，以書面審理作成裁定，尚無違法或不當。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違反程序及怠忽職責乙節，依上開說明，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依本會調取之甲、乙事件電子卷證資料，並無法院命請求人繳納抗告費之文件，亦無請求人繳納抗告費之收據，尚難認請求人確有繳納抗告費。按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3 第 4 項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請求人對甲、乙事件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依前開規定，免徵裁判費。雖甲事件裁定正本之教示記載誤植為需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乙事件裁定正本並無此記載)，然抗告是否需繳納裁判費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不因裁定正本之教示記載錯誤而影響前述法律規定之適用。倘若請求人曾繳交抗告費，法院依法將通知退款。又教示記載係書記官製作裁判正本時所為，並非承審法官所為之表示，自難以裁定正本之教示記載有誤，即謂受評鑑法官強迫當事人繳納抗告費。從而，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違法強迫當事人繳納裁判費始得抗告乙節，依上開說明，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